

长治市殡仪馆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 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单位是民政局下属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职能为负责遗体的火化、接运、存放、消毒、整容、告别等工作；负责骨灰安葬、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现有职能科室9个，分别为：党建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业务洽谈部、车辆调度部、礼仪服务部、火化冷藏部、销售库管部、安全保障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0.24	0.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85	1140.03	206.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0.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0.25	本年支出合计	1477.06	1170.25	306.81
上年结转	306.8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77.06	支出总计	1477.06	1170.25	306.8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70.25	1170.25					306.81
205	教育支出	0.24	0.24					
20502	普通教育	0.24	0.24					
2050201	学前教育	0.24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03	1140.03					20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5	7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4	3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	2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	10.40					
20810	社会福利	1067.85	1067.85					206.81
2081004	殡葬	898.54	898.54					205.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9.31	169.31					0.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3	2.0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	2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5	20.95					

229	其他支出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77.06	267.92	1209.14
205	教育支出	0.24	0.24	
20502	普通教育	0.24	0.24	
2050201	学前教育	0.24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85	237.71	110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5	7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4	3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	2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	10.40	
20810	社会福利	1274.67	165.53	1109.14
2081004	殡葬	1104.48		1104.4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0.18	165.53	4.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3	2.0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	2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5	20.95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0.24	0.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85	1346.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0.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0.25	本年支出合计	1477.06	1377.06	10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6.8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77.06	支出总计	1477.06	1377.06	100.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0.25	267.05	903.20
205	教育支出	0.24	0.24	
20502	普通教育	0.24	0.24	
2050201	学前教育	0.24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03	236.84	90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5	7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4	3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	20.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	10.40	
20810	社会福利	1067.85	164.66	903.20
2081004	殡葬	898.54		898.5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9.31	164.66	4.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3	2.0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	9.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	20.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	2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5	20.9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05	238.11	28.95
工资福利支出		211.90	202.81	9.1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18	65.1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19	12.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3.85	63.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81	20.8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40	10.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84	8.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8	0.58	2.1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0.95	20.95	
医疗费	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		19.85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		4.3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5.5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0	35.3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4.94	34.9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52	38.52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2	38.52		
合计	38.52	38.52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殡仪馆	903.20	903.20				
长治市殡仪馆迁建工程采空区 地基加固工程	180.00	180.00				
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250.00	250.00				
遗属补助	4.66	4.66				
非编职工工资	178.00	178.00				
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80.64	80.64				
业务费	85.51	85.51				
购置费	86.95	86.95				
项目投资管理	37.44	37.4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民政局	305.94	205.94	100.00	
长治市殡仪馆	305.94	205.94	100.00	
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前期费用	100.00		100.00	
非编职工工资	57.55	57.55		
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20.52	20.52		
培训费	1.15	1.15		
购置费	4.29	4.29		
业务费	102.42	102.42		
水电费	2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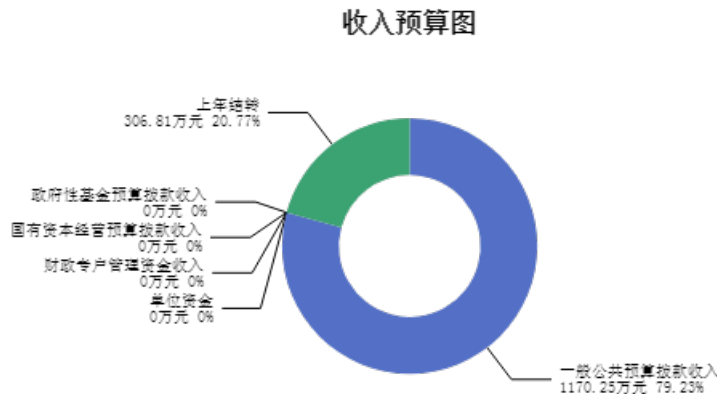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殡仪馆预算收入总计1,477.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70.25万元，上年结转306.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24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增加公益性生态葬区公墓建设前期费用100万元，上年度未有此项收入；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77.0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70.25万元，上年结转306.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24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上年结转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增加公益性生态葬区公墓建设前期费用100万元，上年度未有此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殡仪馆预算收入1,477.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0.25万元，占79.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6.81万元，占20.7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殡仪馆支出预算147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92万元，占18.14%；项目支出1209.14万元，占81.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殡仪馆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7.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7.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70.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6.8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0.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6.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5万元、其他支出10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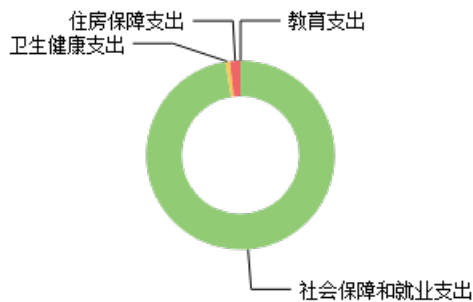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70.25万元,比上年减少11.52万元,下降0.9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70.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0.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0.03万元,占97.42%;卫生健康支出9.02万元,占0.77%;住房保障支出20.95万元,占1.7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67.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1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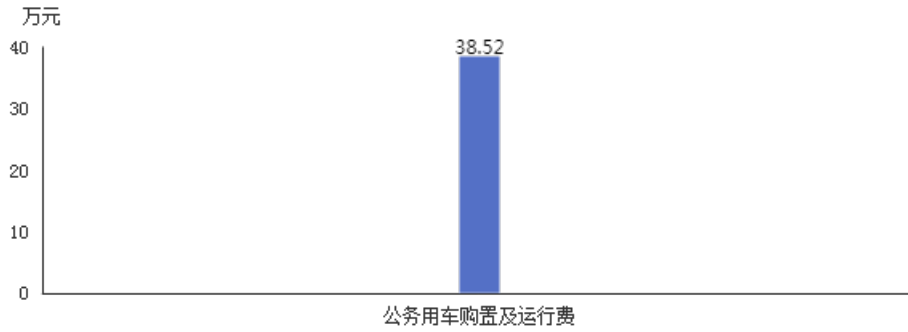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8.95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长治市殡仪馆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8.52万元比2023年增加4.8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殡仪车数量增加以及殡仪馆搬迁路途较远,相应车辆加油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52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5.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结余,故本年未预算公务接待费;殡仪车数量增加以及殡仪馆搬迁路途较远,相应车辆加油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殡仪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3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编制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殡仪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903.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473.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3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903.2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473.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43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非编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聘用非编职工45人，预算金额178万元，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配套。							
立项依据		依据长治市民政局《关于同意长治市殡仪馆招聘工作人员的批复》、长发改费管字【2016】35号《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现有在编人员16人，无法满足单位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预算非编职工工资，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行，该预算由单位殡葬收费安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考勤表，按实际出勤率计算当月工资，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聘用非编人员，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丧户提供服务。			通过聘用非编人员，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丧户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非编职工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聘用非编职工人数	≥45人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		
		质量指标	非编职工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非编职工考核达标率	100%		
			合同工保险缴纳足额率	100%		合同工保险缴纳的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编职工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非编职工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非编职工工资保障时间	2024年1至12月		非编职工工资保障时间	2024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聘用非编职工工资总成本	≤178万元	成本指标	聘用非编职工工资总成本	≤1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非编职工权益保障			保障	非编职工权益保障		保障			
殡葬服务需求保障度			保障	殡葬服务需求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716034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9,500		年度资金总额：		86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9,500		市县（区）财政资		86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置办公桌以及冰棺、LED显示屏等专用设备一批，预算金额86.95万元，用于新馆办公以及业务需要。							
立项依据		依据2023年10月18日单位支部扩大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有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已久，有部分已达报废年限，新馆无法正常使用，需购置办公及专用设备，用于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完成意向公开，3月至11月完成办公及专用设备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购置办公及专用设备，保障新馆工作正常运转，满足丧户多元化需求，更好地为丧户服务。				通过购置办公及专用设备，保障新馆工作正常运转，满足丧户多元化需求，更好地为丧户服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睡台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购置睡台数量	2个		
			购置饮水机数量	4台		购置饮水机数量	4台		
			购置屏风数量	3个		购置屏风数量	3个		
			购置办公桌数量	15张		购置办公桌数量	15张		
			购置电视机数量	4台		购置电视机数量	4台		
			购置主持台数量	7个		购置主持台数量	7个		
			购置调音台数量	7个		购置调音台数量	7个		
			购置音箱数量	4对		购置音箱数量	4对		
			购置话筒数量	3对		购置话筒数量	3对		
			购置扫描仪数量	5台		购置扫描仪数量	5台		
	购置单休冰棺数量	5台	购置单休冰棺数量	5台					
	购置LED显示屏数量	16块	购置LED显示屏数量	16块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4年3月至11月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4年3月至11月			
成本指标	购置费总成本	≤86.95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费总成本	≤86.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			
		满足丧户多元化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丧户多元化需求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丧户满意度	≥90%		丧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717360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400		年度资金总额:		80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物业管理负责单位办公场所保洁、食堂饮食、维修以及绿化管护等工作。安保负责办公区门卫等区域的巡逻、安保勤务任务。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63.84万元,包括保洁、厨师、维修及绿化管护人员共19人;安保服务预算金额16.8万元(5人)。								
立项依据		依据2023年10月18日单位支部扩大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单位的办公环境,维持单位的正常工作持续和安全保障,为丧户办理丧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完成意向公开,2024年5至6月完成物业管理采购流程,并签订物业管理合同。2024年7至8月完成安保服务采购流程并签订安保服务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改善单位办公环境,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丧户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通过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改善单位办公环境,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丧户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物业管理面积	≥9200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	≥92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	≥19人		物业服务人员	≥19人			
			安保服务人员	≥5人		安保服务人员	≥5人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及安保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及安保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	1年		
			安保服务期限	1年			安保服务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63.84万元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63.84万元		
			安保服务成本	≤16.8万元			安保服务成本	≤1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运转		正常		办公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办公环境提升度	提升		办公环境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户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716420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400		年度资金总额：		37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4,400		市县（区）财政资		37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殡仪馆迁建项目顺利实施，委托有资质的项目管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管理，2020年12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93.6万元，已支付56.16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本年预算剩余合同金额37.44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2023年10月18日单位支部扩大会议纪要和投资管理咨询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殡仪馆迁建项目投资金额大，单位缺乏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的项目管理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核实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合规性、控制建设成本、保障资金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2月招标并签订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并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年完成殡仪馆建设项目装饰、安装工程及室外等工程的投资审核管理，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完工。			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保障资金安全，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咨询机构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委托咨询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咨询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咨询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管理咨询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管理咨询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已支付金额		56.16万元		成本指标		已支付金额		56.16万元		
				项目投资管理成本		93.6万元				项目投资管理成本		93.6万元		
				本年申请资金		≤37.44万元				本年申请资金		≤37.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顺利完工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顺利完工		保障	
					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有效				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608464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5,100		年度资金总额：	855,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5,100		市县（区）财政	855,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殡葬业务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丧户服务，业务费预算金额85.51万元，用于殡葬宣传，外出培训、业务车辆运行维护、专用材料购置等工作。					
立项依据		单位工作职责以及年初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业务经费严重不足，无法满足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需预算业务经费，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丧户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至12月，每月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丧户服务。			保障单位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丧户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次数	≥80次	数量指标	业务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14辆
			委托机构数量	≥5家		复印纸购置数量	≥280包
			宽带数量	≥1个		宣传次数	≥3次
			司机出车补助发放次数	≥200次		培训次数	≥8次
			预计用水量	≥1500吨		培训人数	≥8人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3台		购置办公耗材数量	≥300个
			购置专用材料数量	1批		订阅报刊杂志种类	≥10种
			复印纸购置数量	≥280包		宽带数量	≥1个
			业务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14辆		印刷份数	≥40000份
			宣传次数	≥3次		委托机构数量	≥5家
	培训次数	≥8次	购置专用材料数量	1批			
	培训人数	≥8人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3台			
	购置办公耗材数量	≥300个	预计用水量	≥1500吨			
	订阅报刊杂志种类	≥10种	司机出车补助发放次数	≥200次			
	印刷份数	≥40000份	租用车辆次数	≥8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用车辆需求满足度	满足	质量指标	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印刷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宽带网络通讯保障率	≥95%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司机出车补助发放方案符合度	符合		车辆运行正常率	≥95%
用水保障度			保障	租用车辆需求满足度		满足	
维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宣传方案符合度		符合	
专用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符合率		100%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订阅报刊杂志方案符合度		符合	
车辆运行正常率			≥95%	办公耗材购置合格率		100%	
订阅报刊杂志方案符合度			符合	用水保障度		保障	
宣传方案符合度	符合	印刷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符合率	100%	宽带网络通讯保障率	≥95%				
办公耗材购置合格率	100%	出车补助发放方案符合度	符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宽带服务时间	全年	
		宽带服务时间	全年		印刷时间	全年	
		委托业务时间	全年		委托业务时间	全年	
		专用材料购置时间	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		专用材料购置时间	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	
		维修时间	全年		维修时间	全年	
		用水时间	2024年1至3月		用水时间	2024年1至3月	
		司机出车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司机出车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车辆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车辆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租用车辆及时性	及时		租用车辆及时性	及时	
		宣传时间	全年		宣传时间	全年	
购置办公耗材时间	全年	购置办公耗材时间	全年				
购置办公耗材及时性	及时	购置办公耗材及时性	及时				
培训时间	2024年3至12月	培训时间	2024年3至12月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成本	≤85.51万元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成本	≤85.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殡葬服务工作效率	提升		殡葬服务能力	提升	
		殡葬服务能力	提升		殡葬服务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丧户满意度	≥90%		丧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717204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60		年度资金总额：		46,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遗属5人，补助金额4656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照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	≤46560元	成本指标	人员遗属补助	≤46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710092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际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区)财政: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长治办发【2020】6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文件精神,凡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市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长治户籍的学生;在城乡建设中迁坟尸火化的;县以上医疗机构开具证明的无名婴儿;县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以上人员死亡后选择火化的,对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包括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遗体冷藏费(三天以内)、普通殡葬专用手区内接运费(潞州区东环路以西、西二环路以东、北环路以南、南环路以北区域)。三项殡葬基本服务费990元/具,为加大人文关怀力度,对全市困难群众在免除三项基本费用的基础上,免费提供遗体整容、穿衣服务。根据长治办发【2021】25号《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原有减免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骨灰寄存、骨灰盒(价值200元内)和生态安葬等减免项目。本年申请资金250万元,用于购置专用设备、专用材料、专用燃料以及水电费、惠民政策宣传等支出。						
立项依据	1、民政部等16部门《民发【2018】5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长发【2019】11号);3、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治办发【2020】6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4、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厅办发【2021】15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5、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办发【2021】25号《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化殡葬改革,革除丧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绿色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办发【2015】66号《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死亡后火化的,经办人凭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单位或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申请办理免除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事宜。经我单位业务科审查确认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免除相关费用。我单位将各类免费对象免除费用请示报市民政局审核后,由市政核定补贴。资金到位后,按照财政批复文件支出范围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市居民基本殡葬需求,满足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保障全市居民基本殡葬需求,满足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骨灰袋数量	≥2000个	数量指标	购置骨灰袋数量	≥2000个
			购置祭油数量	≥48000升		购置祭油数量	≥48000升
			购置纸蜡数量	≥2135个		购置纸蜡数量	≥2135个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6台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6台
			预计用电量	≥400000度		预计用电量	≥400000度
			预计用水量	≥4500吨		预计用水量	≥4500吨
			购置守灵室一次性用品数量	≥7080个		购置守灵室一次性用品数量	≥7080个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5台		维修专用设备数量	≥5台
			惠民宣传次数	≥5次		惠民宣传次数	≥5次
			委托机构数量	≥2家		委托机构数量	≥2家
	出殡人数	≥20人	出殡人数	≥20人			
	购置办公耗材数量	≥1500个	购置办公耗材数量	≥1500个			
	宽带数量	≥2条	宽带数量	≥2条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54个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54个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数量	≥1992具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数量	≥1992具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宣传方案符合度	符合		宣传方案符合度	符合
			水电保障度	保障		水电保障度	保障
			专用材料及燃料购置合格率	100%		专用材料及燃料购置合格率	100%
减免对象准确率			100%	减免对象准确率		100%	
置专用及办公用品验收合格			100%	置专用及办公用品验收合格		100%	
宽带网络通讯保障率			≥95%	宽带网络通讯保障率		≥95%	
出殡方案符合度			符合	出殡方案符合度		符合	
殡葬服务普及及时性			及时	殡葬服务普及及时性		及时	
宽带服务时间			全年	宽带服务时间		全年	
委托业务时间	全年	委托业务时间	全年				
维修时间	全年	维修时间	全年				
宣传时间	2024年4至12月	宣传时间	2024年4至12月				
出殡时间	2024年3月至12月	出殡时间	2024年3月至12月				
购置办公耗材时间	2024年1至12月	购置办公耗材时间	2024年1至12月				
购置办公及专用设备时间	2024年6至12月	购置办公及专用设备时间	2024年6至12月				
供水电时间	2024年1至12月	供水电时间	2024年1至12月				
购置专用材料及燃料及时性	及时	购置专用材料及燃料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器具减免标准	≤1255元	成本指标	器具减免标准	≤1255元	
		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250万元		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2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公共殡葬均等化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公共殡葬均等化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617282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殡仪馆迁建工程采空区地基加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殡仪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治市殡仪馆迁建工程采空区地基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殡仪服务楼、业务综合楼、告别楼、火化楼、骨灰楼、守灵楼、祭奠楼等进行采空区注浆处理；钻孔300个，其中：注浆孔152个，帷幕孔148个，钻探进尺19409米，验证孔6个，平均孔深65米，钻探进尺390米，预计总工程量为19799米/306个孔。工程概算投资为1191.66万元。该工程已到位资金614.28万元。本年申请资金18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尾款和前期费。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50次会议纪要；长审管批【2020】428号《关于长治市殡仪馆迁建工程采空区地基加固工程（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审管批【2020】522号《关于长治市殡仪馆迁建工程采空区地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殡仪馆迁建项目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测的采空区，为了消除采空区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对采空区地基进行加固治理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政办发【2015】56号《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单位内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2024年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完成工程决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采空区地基加固，降低工程安全隐患，保障殡仪馆迁建项目顺利实施。				对采空区地基加固，降低工程安全隐患，保障殡仪馆迁建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施工方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委托施工方数量	2个		
			钻孔数量	≥306个		钻孔数量	≥306个		
			钻探工作完成工程量	≥19799米		钻探工作完成工程量	≥19799米		
			采空区注浆量	≥24274.25立方米		采空区注浆量	≥24274.25立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实施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实施方案符合度	符合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招标规范性	规范		招标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1年6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1年6月		
			工程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工程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工程验收时间	2024年10至12月		工程验收时间	2024年10至12月		
	成本指标	已到位资金	614.28万元	成本指标	已到位资金	614.28万元			
		本年申请资金	≤180万元		本年申请资金	≤180万元			
		工程建设成本	≤1191.66万元		工程建设成本	≤1191.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仪馆迁建项目顺利实施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仪馆迁建项目顺利实施	保障			
		工程安全隐患	降低		工程安全隐患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616390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长治市殡仪馆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5辆，实有1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5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长治市殡仪馆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376.7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长治市殡仪馆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长治市殡仪馆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4〕2号

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